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12.00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71号《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18.1023%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饮品公司持股比例将由80.0529% 提升至 98.1552%。

最终交易价格以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即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控股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8,358.00万元,控股子公司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1,338.05万元。

本次交易买卖双方均为吉林省国资委实施控制的企业,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签署、价款支付、股权交割等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72号《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金额7,99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471.36万元)用于新增“收购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18.1023%股权”募投项目。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与本次新增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等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以《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73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74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108,404.83万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处罚及监管措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合计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于翠畅,202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辉,2021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12.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及审计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续聘事务所的条件,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专业敬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执业人员近期的基本信息、资格证照、近三年职业行为、诚信记录等资料后,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12.0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7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方”)拟收购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交易对方”“卖方”)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品公司”)18.1023%的少数股东股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饮品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0.0529% 提升至 98.1552%。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即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8,358.00万元,饮品公司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1,338.05万元;买卖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过渡期收益均归属于公司。

●资金来源为拟使用募集资金7,99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471.36万元),其余33,343.72万元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交易需公司履行的国资投资计划备案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需交易对方履行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国资审批手续,尚在履行过程之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买卖双方均为吉林省国资委实施控制的企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矿泉水主业发展,整合资源协同发力,强化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提升业务与决策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比例不低于80%)和部分拟提交股东会批准使用的募集资金7,99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471.36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饮品公司18.1023%的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饮品公司持股比例将由80.0529% 提升至98.1552%。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即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8,358.00万元,饮品公司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1,338.05万元。买卖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过渡期收益均归属于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买卖双方均为吉林省国资委实施控制的企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18.1023%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41,338.05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公司先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不低于80%交易价款并完成股权交割后,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签署、价款支付、股权交割等事宜。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需公司履行的国资投资计划备案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需交易对方履行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国资审批手续,尚在履行过程之中。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交易中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饮品公司18.0984%股权	41,329.14万元
2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饮品公司0.0039%股权	8.91万元
合 计		饮品公司18.1023%股权	41,338.05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000MA14CDAW9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8/24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实际控制人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691031083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8/27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银杏路266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银杏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	肖迪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实际控制人	吉林省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其80%股权;长春净月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其2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的对方与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饮品公司18.102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合计所持饮品公司75.4529%股权,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饮品公司4.6%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饮品公司80.0529%股权;交易对方于2021年12月10日从饮品公司原股东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取得饮品公司18.1023%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饮品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自2017年公司获得其控制权以来,该公司持续保持盈利,且盈利规模呈增长态势。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621726735997X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使用募集资金支付7,994.33万元,其余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 _
成立日期	2001/12/12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法定代表人	黄硕
注册资本	14,736.0984万元
主营业务	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11,796.6812万元	80.0529%
2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66.9931万元	18.0984%
3	抚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8540万元	1.8448%
4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701万元	0.0039%
合 计		14,736.0984万元	100.00%

如本次交易成功,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14,464.2444万元	98.1552%
2	抚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8540万元	1.8448%
合 计		14,736.0984万元	100.00%

(3)其他信息

经确认,饮品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8.102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8,214,063.88	2,212,892,803.80	
负债总额	508,562,489.09	649,348,992.80	
净资产(归母口径)	1,360,401,118.26	1,554,614,184.27	
营业收入	1,007,944,872.37	1,090,093,519.97	
净利润	200,889,158.98	194,213,06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856,994.42	188,762,399.23	

经核实,除本次之外,饮品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估值为228,358.00万元,饮品公司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1,338.0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18.1023%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41,338.05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228,358.00万元 __ 评估/估值增值率:_65.94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具体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饮品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5,639.655万元,评估价值为239,127.480万元,增值额为53,487.825万元,增值率为28.81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026.757万元,评估价值为44,947.087万元,减值额为3,079.670万元,减值率为6.41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37,612.8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4,180.393万元,增值额为56,567.495万元,增值率为41.10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5,639.65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026.757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37,612.898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28,358.000万元,增值额为90,745.102万元,增值率为65.942%。

(3)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4,180.393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8,358.000万元,两者相差34,177.607万元,差异率为17.601%。

上市公司近年披露信息表明,饮品公司系典型的成长型企业。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更符合饮品公司和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经收益法评估,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7,612.898万元,评估价值228,358.00万元,评估增值90,745.102万元,增值率65.942%。

综上,饮品公司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1,338.05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便于分析定价水平、评估其合理性,可使用股权交易对应的静态PE(市盈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即收益法评估值),以饮品公司2025年净利润2亿元计算,对应的静态PE(市盈率)约为11.42倍,低于本公司2017年收购饮品公司多数股权时给出的12.29倍静态PE。

经不完全统计,2026年沪深主板上市公司收购食品饮料企业股权的案例中,以收益法评估或盈利倍数定价的静态市盈率为11.85至12.65倍(均值约12.29 倍),例如:爱普股份收购爱普配料49%股权对应PE为12.37倍(详见其2026 年5月15日“2026-031”号公告);天味食品收购坛坛香食品60%股权对应PE 为11.85倍、按评估值口径为11.94倍(详见其2026年6月24日“2026-061”号公告);安井食品收购IFC60.0005%股权对应PE为12.65倍(详见其2026年 10月12日“临2026-041”号公告)。与上述案例横向对比,本次交易的定价水平较为合理。(注:上述交易结构及标的细分领域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相关倍数仅供定价参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签约方

甲方一: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二: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义

“目标公司”指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甲方一按本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向乙方转让的其持有目标公司18.0984%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666.9931万元)与甲方二按本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向乙方转让的其持有目标公司0.0039%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0.5701万元)的合称。

“本次股权转让”指甲方一和甲方二按照本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

“基准日”指2025年12月31日。

“过渡期”指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三)标的股权

同“定义”部分中的“标的股权”。

(四)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后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

(五)转让对价及支付

转让对价,依据吉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及甲方一、甲方二各自的持股比例计算,并分别支付给甲方一、甲方二。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13,380,502.34元。

甲方二的转让对价,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甲方一的转让对价,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80%,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二期支付20%,于协议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金额自首期支付次日起以LPR计息;对第二期支付的担保安排为,乙方将从甲方一处受让并完成交割的股权,于10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一(若第二期支付于该质押办理期限内已足额付清则可免于办理质押),若未能按期办理质押则应于随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期应支付金额。

(六)交割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各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过渡期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鉴于乙方为上市公司且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评估,标的股权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及时纠正,违约方如逾期10个工作日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自上述限期届满后的第二日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0.5万元/日标准按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监管审批、备案流程。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饮品公司约98.1552%股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饮品公司的控制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董事会既定的“聚焦主业”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预计可显著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饮品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饮品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7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本次拟变更“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99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471.36万元)。

●新募投项目名称:“收购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品公司”)18.1023%股权”项目(简称“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

饮品公司为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核心子公司,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贡献单位,其2025年矿泉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例达到82.44%,且2025年净利润约2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30%。

●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单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饮品公司18.1023%股权;实施单位为公司;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概算为41,338.05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变动投向募集资金7,99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471.36万元),其余33,343.72万元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等事宜。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风险性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将变动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交易对方尚需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对“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的批准。

●饮品公司近年来持续实现盈利且业绩良好增长,但其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产能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少数股权收购项目的实施,不会减少相关不确定性和外部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终止,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4,21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4,953.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合计		41,571.00	—	—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初始到位资金为19,171.00万元,依据2025年4月22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4,95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4,218.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0、临2025-017)。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新募投项目情况

1、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拟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7,99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471.36万元),占总募集资金总额42,228.00万元的18.93%。截至2026年11月5日,该“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8,695.03万元,完成计划进度的61.16%。

2、新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后新增项目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18.1023%股权”项目。新建项目计划总投资概算为41,338.05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7,99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471.36万元),其余33,343.72万元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新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
募集资金净额	41,571.00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8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7,994.33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8.93%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						变更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